

信用证业务的特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8/2021\\_2022\\_\\_E4\\_BF\\_A1\\_E7\\_94\\_A8\\_E8\\_AF\\_81\\_E4\\_c27\\_2808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4_BF_A1_E7_94_A8_E8_AF_81_E4_c27_28087.htm)

1. 开证行负有第一性的付款 在信用证结算方式下，只要受益人提交的单据完全符合信用证的规定要求，开证行必须对其或其指定人付款，而不是等进口商付款后再转交款项。可见，与汇款、托收方式不同，信用证方式依靠的是银行信用，是由开证行而不是进口商负第一性的付款责任。

2. 信用证是一项独立的文件 虽然信用证以买卖合同为基础，但一经开出，就成为独立于买卖合同之外的另一种契约，各当事人的责任与权利均以信用证为准。买卖合同只能约束进出口双方，而与信用证业务的其他当事人无关。因此，开证行只对信用证负责，只凭完全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付款，而且一旦付款，开证行就丧失了对受益人的追索权。

3. 信用证业务是一种纯粹的单据业务 在信用证方式下，银行付款的依据是单证一致、单单一致，而不管货物是否与单证一致。信用证交易把国际货物交易转变成了单据交易。

4. 开证银行代进口商开立信用证，提供的是信用，而不是资金。信用证结算方式以银行信用代替商业信用，解决了进出口商之间缺乏了解和信任的问题；银行在结算过程中一边收单，一边付款，便利了进出口商的资金融通。所有这些都极大地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，也反映了银行对国际贸易领域的介入和影响在不断加深。信用证方式也有它自身的缺陷：首先是不问商品，只问单据，给欺诈活动造成可乘之机；其次是手续复杂，耗时较长，费用也较高。尽管如此，信用证结算方式仍然是目前国际贸易结算中

采用最多的结算方式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  
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